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32號

原告 游淑華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被告 游月香

游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請拆除屋頂平台加蓋違建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原告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該違建占用屋頂平台部分之使用收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即按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樓層數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項分別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兩造間民國111年11月15日協議書第1條約定、民法第46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如附表訴之聲明所載，其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非附帶請求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揆諸前

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35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3,400元/m²×鐵皮屋占用面積40.5m²×2層＋聲明第(二)項預估回復費用84,500元＋聲明第(三)項預估修繕費用100,000元＝658,3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2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表：原告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游月香、游進昌就坐落「冬山鄉冬梅段131建號」房屋（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第二層建物）之下列事項應連帶予以回復原狀：

(一)、於131建號屋頂上所加蓋之三樓違建鐵皮屋，應予全部拆除並騰空屋頂回復為屋頂塗用防水膠之原狀。

(二)、回復一樓（即130建號）至二樓（即131建號）之RC樓梯（依使用執照完工位置為準）。

(三)、131建號牆壁損壞及屋頂漏水之修繕（依鑑定為準）。

二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